

学 思 集

——2023 年政治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第 2 期（总第 143 期）

党委宣传部编

2023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2. 习近平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3.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九十周年庆祝大会暨二〇二三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守党校初心 努力为党育才为党献策

二、重要会议精神学习

（一）中共二十届二中全会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1.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 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 汪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4. 习近平总书记两会“下团组”

(1)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

(2)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 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3)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 统一思想认识 强化使命担当 狠抓工作落实 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

(三)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 王浩：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1月12日在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重要文件精神学习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四、其他学习要点(具体内容略,详情请上人民网搜索或见提示)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8日第02版)

2.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8日第03版)

3.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8日第04版)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人民日报》2023年03月

08日第04版)

5. 王沪宁：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详见《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2日第04版)

6. 赵乐际：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4日第02版)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4日第09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4日第14版)

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浙江日报》2023年01月17日第04版)

10. 黄莉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浙江日报》2023年01月17日第03版)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人民日报》（2023年02月23日 第01版）

■ 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础研究纳入科技工作重要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

■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基础研究处于从研究到应用、再到生产的科研链条起始端，地基打得牢，科技事业大厦才能建得高。要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世界科技前沿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统筹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出的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中抽象出的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遴选评估，充分尊重科学家意见，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注重发挥国家实验室引领作用、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组织作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和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要优

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学科体系

■ 世界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对基础研究产出的影响越来越大。必须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

■ 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要科学规划布局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

■ 加强基础研究，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人才。必须下气力打造体系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让更多基础研究人才竞相涌现。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

■ 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要构筑国际基础研究合作平台，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围绕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生物安全、外层空间利用等全球问题，拓展和深化中外联合科研

■ 我国几代科技工作者通过接续奋斗铸就的“两弹一星”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科学家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等，共同塑造了中国特色创新生态，成为支撑基础研究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广泛宣传基础研究等科技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传承老一辈科学家以身许国、心系人民的光荣传统，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 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习科技知识、发扬科学精神，主动靠前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松绑减负、加油鼓劲，把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1日下午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础研究纳入科技工作重要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

北京大学校长、中科院院士龚旗煌教授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基础研究处于从研究到应用、再到生产的科研链条起始端，地基打得牢，科技事业大厦才能建得高。要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世界科技前沿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统筹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出的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中抽象出的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

和遴选评估，充分尊重科学家意见，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注重发挥国家实验室引领作用、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组织作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和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要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学科体系。

习近平指出，世界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对基础研究产出的影响越来越大。必须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要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联合基金资助效能，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要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完善基础研究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和决策机制，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和国际国内同行评议，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鼓励自由探索式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要处理好新型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激励、成果应用转化、科技人员薪酬等制度，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

习近平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要科学规划布局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

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习近平指出，加强基础研究，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人才。必须下气力打造体系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让更多基础研究人才竞相涌现。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要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要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习近平强调，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要构筑国际基础研究合作平台，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围绕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生物安全、外层空间利用等全球问题，拓展和深化中外联合科研。要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参加或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同国际对接。要努力增进国际科技界开放、信任、合作，以更多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并有效维护我国的科技安全利益。

习近平指出，我国几代科技工作者通过接续奋斗铸就的“两弹一星”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科学家精神、探月精神、新时

代北斗精神等，共同塑造了中国特色创新生态，成为支撑基础研究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广泛宣传基础研究等科技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传承老一辈科学家以身许国、心系人民的光荣传统，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习科技知识、发扬科学精神，主动靠前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松绑减负、加油鼓劲，把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习近平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蔡奇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人民日报》（2023年02月24日 第01版）

本报北京2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今年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60年来，学雷锋活动在全国持续深入开展，雷锋的名字家喻户晓，雷锋的事迹深入人心，雷锋精神滋养着一代代中华儿女的心灵。实践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雷锋精神永不过时。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更好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不断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让学雷锋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蔚然成风，让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力量。

“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六十周年”座谈会2月2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的重要指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60年来学雷锋活动的显著成效，深刻阐明雷锋精神的永恒价值，对新征程上更好弘扬雷锋精神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开展好学雷锋活动，把雷锋精神代代传承下去，引导激励党员、干部、群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蔡奇表示，毛泽东同志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号召 60 年来，学雷锋活动蓬勃开展、持续深入，雷锋精神广为弘扬、赓续传承，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忠诚于党、奉献祖国、服务人民。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雷锋精神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推动新时代学雷锋活动不断拓展内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涌现出一批又一批雷锋式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为新时代伟大变革注入不竭精神动力。新征程上深化拓展学雷锋活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树立崇高理想追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巨大热情，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个人追求融入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中，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要在深化雷锋精神研究阐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上下功夫，发挥党员、干部和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丰富拓展学雷锋活动的平台载体，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使学雷锋活动更有时代感吸引力、做到常态化长效化。

李书磊主持座谈会，孙春兰和苗华出席。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湖南省长沙市、辽宁省抚顺市和雷锋生前所在部队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代表在座谈会上作了发言。座谈会由中宣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举办。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九十周年庆祝大会暨二〇二三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守党校初心 努力为党育才为党献策

蔡奇丁薛祥出席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2日 第01版）

■ 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各级党校要坚守这个初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校事业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站位，是践行党校初心的必然要求。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党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做到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党校就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

■ 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必须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做好新时代的传道、授业、解惑工作，传好马克思主义真理之道，授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之业，解好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所遇之惑

■ 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对领导干部来说，

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掌握得越牢靠，政治站位就越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就越强，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就越主动。党校要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 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要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这也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 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党办党校的根本经验，也是推动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要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实际行动支持党校事业发展

本报北京3月1日电 中共中央党校3月1日举行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各级党校要坚守这个初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丁薛祥出席。

上午10时，会议开始。全体起立，高唱国歌。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校事业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站位，是践行党校初心的必然要求。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自觉在党的新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精准定位，自觉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始终坚持党校姓党，坚持党性原则，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找准党校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紧扣党之所需、发挥自身优势，做到党需要什么样的干部，党校就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

习近平强调，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必须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做好新时代的传道、授业、解惑工作，传好马克思主义真理之道，授好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之业，解好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所遇之惑。

习近平指出，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对领导干部来说，马克思主义这个看家本领掌握得越牢靠，政治站位就越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就越强，观察时势、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就越主动。党校要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习近平强调，党校是领导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四史”、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指出，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领导干部必须全面增强各方面本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各级党校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组织

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能力培训，重点提升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同时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攻难关、迎挑战、抗打压能力，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好胜任领导工作。

习近平强调，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要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这也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

习近平指出，党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必须掌握在忠于党、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党校要宣传党的主张，有针对性地批驳各种歪理邪说，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习近平强调，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始终坚持从严治校、质量立校，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发挥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要加强党校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校教师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各级党校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让学员一进党校就感受到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要把质量立校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工程，坚持高标准办学。要抓好人才队伍这个关键，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习近平最后强调，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我们党办党校的根本经验，也是推动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要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以实际行动支持党校事业发展。

陈希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总结了中

中央党校 90 年历史成就和光辉业绩，围绕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作了全面深刻阐述，是指引新时代党校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献。各级党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不断开创党校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结束。

李干杰、李书磊、刘金国出席。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教职工代表、在校学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原校（院）领导、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设分会场。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203人，候补中央委员170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拟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决定将这两个建议名单分别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审议通过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习近平就《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同意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隆重悼念江泽民同志，做好全国人大、全国政协

换届准备工作，动态优化调整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着力推动经济稳步回升、促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征程，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出新的步伐。

全会强调，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对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全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全会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

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认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丰富载体、创新手段，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使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深入人心。领导干部要继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作表率，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熟练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整体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战略部署、重大举措，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际制定好、实施好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具体举措，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位。

全会强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依然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全党同志必须坚定信心，保持战略清醒，发扬斗争精神，做到“三个更好统筹”，努力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好“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要努力扩大内需，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

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扎牢社会保障网，补齐医疗卫生特别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短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全会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推出一批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谋划好各领域的改革。注重完善改革落实机制，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全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党的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抓好换届后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团结协作、敢于担当、善作善成的生动局面。要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真正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共同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5日 第01版）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任期即将结束。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发展取得来之极为不易的新成就。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病毒变化和防疫形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果断应对、及时调控，动用近年储备的政策工具，靠前实施既定政策举措，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支持各地挖掘政策潜力，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

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 1.37 万亿斤，增产 74 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特殊困难。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 2.4 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缓税缓费 7500 多亿元。为有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旅游、货运等实施阶段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用改革办法激发市场活力。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益。

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去年终端消费直接受到冲击，投资也受到影响。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分两期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7400 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资本金。运用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采取联合办公、地方承诺等办法，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年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9.4%、9.1%，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一定程度弥补了消费收缩缺口。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93.4%，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基本稳定。出台金融支持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帮助外贸企业解决原材料、用工、物流等难题，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关切，货物进出口好于预期，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针对就业压力凸显，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去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度明显攀升。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更加注重稳就业。对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实施缓缴，大幅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增加稳岗扩岗补助。落实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创业支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 3200 万人、实现稳中有增。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全球通胀高企带来的影响，以粮食和能源为重点做好保供稳价。去年全球通胀达到 40 多年来新高，国内价格稳定面临较大压力。有效应对洪涝、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不误农时抢抓粮食播种和收获，督促和协调农机通行，保障农事活动有序开展，分三批向种粮农民发放农资补贴，保障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进产能，加大对发电供热企业支持力度，保障能源正常供应。在全球高通胀的背景下，我国物价保持较低水平，尤为难得。

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增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阶段性扩大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覆盖面，将更多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共向 1000 多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向更多低收入群众发放价格补贴，约 6700 万人受益。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与此同时，我们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当前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我国经济有巨大潜力和发展动力。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 121 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2%，十年增加近 70 万亿元、年均增长 6.2%，在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中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到 20.4 万亿元。粮食产量连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40 万亿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 1270 多万人。外汇储备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我国经济实力明显提升。

——**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经过八年持续努力，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国 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60 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组建国家实验室，分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 2.1% 提高到 2.5%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创新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0.6%、7.9%，数字经济不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7%以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60.2%提高到 65.2%，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一批防汛抗旱、引水调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从 2.5 万公里增加到 4.2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从 13.6 万公里增加到 17.7 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25 万公里。新增机场容量 4 亿人次。发电装机容量增长 40%以上。所有地级市实现千兆光网覆盖，所有行政村实现通宽带。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建成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6%，突破 40 万亿元并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上升到 87.9%。设立首批 5 个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000 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1%。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 2.1%。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3.5 年提高到 14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1.4 亿、覆盖 10.5 亿人，基本医保水平稳步提高。多年累计改造棚户区住房 4200 多万套，上亿人出棚进楼、实现安居。

经过多年精心筹办，成功举办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促进群众性冰雪运动、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促进世界人民团结友谊作出重要贡献。

新冠疫情发生三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医疗资源和物资保障，全力救治新冠患者，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全国人民坚忍不拔，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在极不平凡的抗疫历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各行各业共克时艰，广大医务人员不畏艰辛，特别是亿万人民克服多重困难，付出和奉献，都十分不易，大家共同抵御疫情重大挑战，面对尚未结束的疫情，仍在不断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疫情冲击等接踵而来的严峻挑战，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不过度依赖投资，统筹运用财政货币等政策，增强针对性有效性，直面市场变化，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而稳就业保民生。把年度主要预期目标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把握，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既果断加大力度，又不搞“大水漫灌”、透支未来，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改革开放办法推动经济爬坡过坎、持续前行。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把握赤字规模，五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3%以内，政府负债率控制在50%左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教育科技、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疫情发生后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成为应对冲击的关键举措。彻底完成营改增任务、取消营业税，将增值税收入占比最高、涉及行业广泛的税率从17%降至13%，阶段性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

到 15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实际最低税负率从 10%降至 2.5%。减税降费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五年累计减税 5.4 万亿元、降费 2.8 万亿元，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得青山，也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年均新增涉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超过 1100 万户，各年度中央财政收入预算都顺利完成，考虑留抵退税因素，全国财政收入十年接近翻一番。推动财力下沉，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对地方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70%左右，建立并常态化实施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部门带头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腾出的资金千方百计惠企裕民，全国财政支出 70%以上用于民生。

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灵活把握政策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用好降准、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制造业贷款余额从 16.3 万亿元增加到 27.4 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从 8.2 万亿元增加到 2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贷款平均利率较五年前下降 1.5 个百分点。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弹性增强、保持基本稳定。完全化解了历史上承担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 14486 亿元金融改革成本。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精准处置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平稳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大型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把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指标。着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降至 16%，同时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储备规模从 1.8 万亿元增加到 2.5 万亿元以上。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连续举办 8 届全国双创活动周、超过 5.2 亿人次参与，鼓励以创业带动就

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成为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支持技能培训。实施高职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累计扩招 413 万人、培训 8300 多万人次。就业是民生之基、财富之源。14 亿多人口大国保持就业稳定，难能可贵，蕴含着巨大创造力。

保持物价总体平稳。在应对冲击中没有持续大幅增加赤字规模，也没有超发货币，为物价稳定创造了宏观条件。下大气力抓农业生产，强化产销衔接和储备调节，确保粮食和生猪、蔬菜等稳定供应，及时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满足民生和生产用能需求，保障交通物流畅通。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价格秩序。十年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稳定在 2% 左右的较低水平，成如容易却艰辛，既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了空间，又有利于更好保障基本民生。

（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坚持精准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强化政策倾斜支持，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对脱贫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深入实施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帮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有了保障。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力应对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定并集中支持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机制，选派用好医疗、教育“组团式”

帮扶干部人才和科技特派员，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群众稳定增收。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成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道至简，政简易行。持之以恒推进触动政府自身利益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管理措施比制度建立之初压减 64%，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多年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000 多项，中央政府层面核准投资项目压减 90%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 60 类减少到 10 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改革商事制度，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从一个月以上压缩到目前的平均 4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重放轻管，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质量和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公正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反垄断执法体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坚决管控资本无序扩张。不断优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90%以上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户籍证明、社保转接等 200 多项群众经常办理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取消所有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条例。改革给人们经商办企业更多便利和空间，去年底企业数量超过 5200 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 1.1 亿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6 亿户、是十年前的 3 倍，发展

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破除各种隐性壁垒，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改革化险，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强金融稳定法治建设。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紧紧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效应对外部打压遏制。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好高校、科研院所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基础研究经费五年增长1倍。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努力将广大科技人员从繁杂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从50%、75%提高至100%，并阶段性扩大到所有适用行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购置设备给予政策

支持，各类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度规模已超过万亿元。创设支持创新的金融政策工具，引导创业投资等发展。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大批创新企业脱颖而出。

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把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加到 14.5 亿户。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有力促进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7 万多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带动就业创业、拓展消费市场、创新生产模式等作用。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制造的品质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更多经济增长动力源。

着力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疫情发生前，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面对需求不足甚至出现收缩，推动消费尽快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汽车保有量突破 3 亿辆、增长 46.7%。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15.8% 提高到 27.2%。发展城市社区便民商业，完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帮扶旅游业发展。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社会投资成倍增加，增加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总体高于东部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对相关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五年前增长 66.8%。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发展海洋经济。支持经济困难地区发展，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更大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增长带。

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我国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每年有上千万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完善城市特别是县城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放宽或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十年 1.4 亿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 4500 多公里增加到近 1 万公里，排水管道从 63 万公里增加到 89 万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7 万个，惠及 2900 多万家庭。

（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抓紧抓好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扩种大豆油料，优化生产结构布局，提高单产和品质。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完善水利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

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加快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 67%提高到 73%。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符合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 80%提高到 87%，多年累计改造农村危房 2400 多万户。深化供销合作社、集体林权、农垦等改革。立足特色资源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为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报酬，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出台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

（七）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更有力促改革促发展。

推动进出口稳中提质。加大出口退税、信保、信贷等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优化外汇服务。发展外贸新业态，新设 152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作用。推进通关便利化，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减 67%和 92%，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下降。关税总水平从 9.8%降至 7.4%。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出口稳定增长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条

数分别压减 51%、72%，制造业领域基本全面放开，金融等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已设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创新方式加强外资促进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对接力度。一批外资大项目落地，我国持续成为外商投资兴业的热土。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项目，对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3.4%，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境外风险防控。新签和升级 6 个自贸协定，与自贸伙伴货物进出口额占比从 26% 提升至 35% 左右。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稳妥应对经贸摩擦，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达到 2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湿地保护率均达 50% 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人民群众越来越多享受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

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完善能耗考核方式。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中国贡献。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每年都保持在 4% 以上，学生人均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持续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推动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义务教育巩固率由 93.8% 提高到 95.5%。坚持义务教育由国家统一实施，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提升青少年健康水平。持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 3700 多万学生。保障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多渠道增加幼儿园供给。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0% 以上。职业教育适应性增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45.7% 提高到 59.6%，高校招生持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大幅提高经济困难高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288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接续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不断夯实发展的人才基础。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和努力普及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

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450 元提高到 610 元。将更多群众急需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和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惠及 5700 多万人次。推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费用负担超过 4000 亿元。设置 13 个国家医学中心，布局建设 76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老年人等群体就医服务。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惠及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84 元。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努力保障人民健康。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优待抚恤、失业和工伤保险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税费、用房、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医养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健全残疾人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遇困人员及时给予帮扶，年均临时救助 1100 万人次，坚决兜住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图书

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全民健身广泛开展。

（十）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依法行政、大道为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50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180 件次。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审计、统计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基层治理，优化社区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食品、药品尤其是疫苗监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五年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大幅压减。严厉惩处违

规建设楼堂馆所和偷税逃税等行为。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没有捷径，实干为要。五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事不畏难、行不避艰，要求以实干践行承诺，凝心聚力抓发展；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仔细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群众冷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坚决反对空谈浮夸、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甚至盲目蛮干；以改革的办法、锲而不舍的精神解难题、激活力，激励敢于担当，对庸政懒政者问责。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而汇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创新完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持续做好侨务工作，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一系列新的重大成就、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人民军队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深入推进练兵备战，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有效遂行边防斗争、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抗击疫情、维和护航等重大任务，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落实“爱

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防控疫情、保持稳定。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等一系列重大外交活动。成功举办上合组织青岛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多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积极拓展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推进国际抗疫合作、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这些年我国发展取得的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当前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国

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不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大，稳就业任务艰巨，一些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发展仍有不少体制机制障碍。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仍有明显薄弱环节。一些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地方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有的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简单化，存在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一些领域、行业、地方腐败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要直面问题挑战，尽心竭力改进政府工作，不负人民重托。

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

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 3% 安排。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也要坚持国际合作。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支持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科技人才及团队培养支持力度。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保障好基本民生。

当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已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要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科学总结的基础上，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防控工作，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升疫情监测水平，推进疫苗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制，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今年是政府换届之年，前面报告的经济社会发展多领域、各方面工作，今后还需不懈努力，下面简述几项重点。

（一）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餐饮、文化、旅

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继续加大对受疫情冲击较严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三）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

（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开放的中国

大市场，一定能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五）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六）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油料生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国家关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务必通过细致工作扎实落实到位。

（七）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支持中西部地区高校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

发展和治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扬实干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奋斗、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统筹抓好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合力谱写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

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定反“独”促统，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两岸同胞血脉相连，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同心共创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

各位代表！

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3月13日)

习近平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4日 第02版)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这是我第三次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人民的信任，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也是我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无数辉煌，也经历过许多磨难。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列强欺凌、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生灵涂炭之苦。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各位代表！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

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进强国建设，离不开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

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分裂活动，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各位代表！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23年3月4日)

汪洋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2日 第05版)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工作，提出今后工作建议，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中共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首次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制定《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务实有效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凝心聚力共襄民族复兴历史伟业，与时俱进推进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人民政协事业展现新气象新面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常委会坚持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

治任务，认真做好思想引导、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围绕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精心组织“奋进新时代，百名委员说”等活动，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举办重要协商活动 17 次，组织视察考察调研 75 项，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 11 场，举办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 11 场，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积极努力。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自觉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全部工作中。

五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重要机构的政治属性，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强基固本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开局起步并贯穿工作始终。完善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体系，成立 11 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开展学习研讨 179 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等，结合实际学习统一战线史和人民政协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集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研讨活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并在去年开展了贯彻落实进展情况“回头看”，持续深化对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首次召开政协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完善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等，建立每年一次的中共党员常委会

议制度、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向全国政协党组报告工作制度，完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建立党员常委履职点评制度，实现政协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政协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形成以党建强政治、带队伍、促履职、增团结的良好局面。

（二）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议政。协商议题既有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实体经济、促进重大原始创新、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有应对人口老龄化、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做到科学选题、深入调研、精准建言。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献计出力，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常委会会议、视频调研会、形势分析会等 35 次议政活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后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十四五”规划建议，围绕贯彻落实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瞄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建言献策，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医疗卫生健康等，持续开展视察调研 71 次。紧扣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职尽责，围绕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等，依托委员履职平台开展全体委员参加的专项问卷调查，发挥协商座谈、提案办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作用，报送情况反映、意见建议 3500 多条，为中共中央科学决策和推进决策落实提供参考。

（三）提升政协协商质量，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着力在丰富协商形式、优化协商程序、提高协商能力上下功夫，

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各类协商座谈会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五年来举办重要政治协商活动 105 场，经常性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拓展协商深度，创设专家协商会，建立参政议政人才库，组织跨界别跨领域专家委员围绕共同富裕、基础教育、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开展小范围多轮次协商 74 场。以协商效果为导向，深入推进委员自主调研，探索开展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完善协商成果报送反馈和转化运用机制。把握协商式监督定位，将重点监督性议题纳入年度协商计划，报经中共中央批准，聚焦“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展专题民主监督，紧扣退役军人保障政策、黑土地保护等 10 个议题接续跟踪监督，助推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落实。健全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机制，制定修订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的意见等制度文件，构建起以宪法和政策文件为依据、以政协章程为基础、以协商制度为主干的制度体系，推动履职工作衔接更紧密、运行更顺畅、成效更明显。注重协商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推动市县政协履职工作更好服务基层治理。

（四）广泛开展凝聚共识工作，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深刻把握新时代政协工作任务要求和特点规律，着力把凝聚共识工作做深做实，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等重大活动，通过面向党员委员的专题党课、倡议书等，带动全体委员团结奋进。拓展凝聚共识工作渠道，全国政协党组建立党组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分党组领导同党外委员谈心谈话制度，邀请委员谈话 3994 人次，以心交心、凝聚人心；围绕“学习百年党史增进‘四个认同’”等主题组织覆盖 34 个界别的专题视察，制

作播出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讲好多党合作故事等委员讲堂 46 期，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 68 场，实现委员自我教育、协商交流和引领界别群众相促进。创新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建成委员读书智能平台、全国政协书院等线上线下学习载体，先后开设中共党史、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华文明溯源等 147 个主题读书群，委员参与率达 98%，产生读书交流与协商议政相结合、提升本领与凝聚共识相统一的综合效应。鼓励委员深入界别群众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凝心聚力，当好党的政策宣传员、界别群众贴心人。

（五）充分发挥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适应新时代统一战线形势任务，坚持大团结大联合，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举办辛亥革命 110 周年纪念大会，广泛汇聚推进祖国完全统一、同心共圆中国梦的信心力量。建立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共同性事务的情况交流机制，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提交提案 1675 件、大会发言 502 篇，与专门委员会共同举办各类协商活动 40 次，支持无党派人士界委员在政协履职。邀请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参加政协相关活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等深入视察调研，开展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委员专题学习考察、界别主题协商。围绕提升爱国爱港爱澳力量能力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务实建言，鼓励港区委员就推动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等持续发声、主动作为。参与举办纪念台湾光复 75 周年主题展和海峡论坛·两岸基层治理论坛等，加强与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人士联系。邀请海外侨胞代表列席政协全体会议，围绕海外侨胞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开展协商。

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同各国人民、政治组织、媒体智库等友好往来，广泛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成就、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制度等，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道路、发展模式、治国理念的理解和认同。创新拓展对外交往平台、渠道和领域，设立中非友好小组，创办外国驻华使节、留学生等“进政协”系列活动，举办社会主义国家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等，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加强国际交流。发扬斗争精神，针对美欧炮制涉台涉港涉疆法案和佩洛西窜台等发表严正声明，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推进工作创新，提升履职水平和实效。坚持弘扬传统和勇于创新相结合，以经常性工作的加强带动整体履职水平提升。高度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赋能政协履职，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视频调研，创建委员履职平台，先后开设主题议政群 144 个、发言 9.1 万余人次，网上提案提交率 92.2%，拓展了委员参与、提升了履职效率。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完善提案办理协商、重点提案督办制度，评选表彰人民政协 70 年 100 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五年来共收到提案 29323 件，立案 23818 件，办复率 99.8%。畅通反映社情民意、服务党政决策、联系界别群众的渠道，编报各类信息 9000 余期。召开全国政协文史工作座谈会，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文史资料工作的意见，编纂出版政协文史“亲历、亲见、亲闻”文库等。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意见，支持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围绕政协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研究。召开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加强对地方政协工作指导。召开全国政协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加强政协相关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工作基础。适应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要求，着力强化政协委员主体作用、专门委员会基础作用、机关服务保障作用，并有机统一于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之中。着眼增强

政治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水平，分层分类举办委员学习研讨班，组织委员参加各种形势报告会、辅导讲座，编写适应新时代委员队伍建设要求的教材；建立主席会议成员到地方视察考察调研时走访看望住当地全国政协委员机制，分批次邀请委员 716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探索建立委员履职评价体系，完善委员履职档案、履职情况统计、常委提交履职报告等制度，设立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先后 3 次表彰获奖委员 60 人、提名奖 28 人，委员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召开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等制度文件，落实协商议政质量评价体系和办法，推动专门委员会更好成为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载体、联系服务委员的桥梁纽带。切实加强模范机关建设，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落实疫情防控和改进会风文风要求，创新组织方式，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等更加紧凑高效，支持派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机关干部展现出好作风、新风貌。

各位委员，五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组织共同奋斗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努力奉献的结果。我代表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工作中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协协商效能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凝聚共识、民主监督、联系界别群众的制度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等等。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二、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十三届全国政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了对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一）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这是人民政协必须始终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也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始终坚守的最大政治共识。70多年的实践证明，党的领导越是坚强有力，人民政协事业就越能蓬勃发展，政协制度优势就越能充分彰显。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体现到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工作谋划、职能履行、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完善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机制，使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确保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

（二）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这是人民政协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也是更好发挥自身功能作用的基石。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协商是人民政协制度的鲜明特色和优势所在，也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理念和基本方式，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都需要通过协商来实现。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是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职能定位的新内涵。政协不是协商主体，而是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制度化协商平台。要通过协商制度的有效运行，把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政策选项，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真正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必须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提高协商效能。这是新时代人民政协更好服务民族复兴伟业的应有之义，也是不断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的长期之功。要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

度化实践，坚持完善协商内容与丰富协商形式一体谋划，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科学选择协商议题，合理确定协商形式，努力做到议题选择准、情况调研透、协商内容精、议政质量高。要坚持健全协商规则与培育协商文化同步推进，优化协商流程、创造协商氛围，做到聚同化异善协商、坦诚相见真协商、互动交流深协商。要坚持增强协商本领与提高协商实效相互促进，在广集众智的深度协商中服务科学民主决策，在同心同向的真诚协商中有效增进各方共识，更好彰显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

（四）必须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这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也是人民政协的特点和优势所在。政治上加强团结，发扬民主才有坚实的基础；发扬广泛的民主，政治上的团结才会更加牢固。人民政协要致力于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大团结，践行建立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通过协商广泛凝聚共识的真民主。凝聚共识既是巩固团结的前提，也是发扬民主的目标，是联结团结和民主的桥梁纽带。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融入到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反映到检验政协履职成效的评价标准中。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人民政协越要担负起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责任，多做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广泛汇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五）必须不断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这是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样子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政协委员既是荣誉更是责任，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永葆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协工作中当主角，在本职岗位上作表率，以模范行动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政协委员的风采。

政协组织要坚持加强管理和优化服务结合、表彰激励和纪律约束并重，尊重委员主体地位，保障委员民主权利，为委员更好勤勉履职、担当作为创造良好条件。

三、今后工作的建议

中共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政协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政协委员特别是新任委员的培训，准确把握中共二十大的鲜明主题、精神实质和战略部署，提高委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教育引导广大委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大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切实把中共二十大精神贯彻到工作谋划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二）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协商议政。以服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履职内容，以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着力重点，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谋良策、广聚共识增合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在促进科学民主决策和凝聚共识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协商议政、高质量建言。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增强协商式监督实效，彰显政协民主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

（三）认真做好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工作。坚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丰富团结联谊平台载体，持续增强凝聚共识实效。健全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界别群众，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协助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工作，更好把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加强对外交往，讲好中国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解和认同。

各位委员！伟大成就坚定必胜信心，宏伟目标激发奋进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6日 第01版）

■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北京3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内在统一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必须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来到江苏代表团，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江苏代表团审议认真，气氛热烈。许昆林、刘庆、单增海、魏巧、

张冬冬、吴庆文等6位代表分别就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区域协同创新、坚定不移向制造业高峰攀登、当好新时代“新农人”、为党育才、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排头兵等问题发言。习近平不时插话，同大家展开交流。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发言。他首先表示赞成政府工作报告，充分肯定江苏五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希望江苏继续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实现良好开局，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我们不能如期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要坚持“四个面向”，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着力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努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健全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尽展才华创造良好环境。

习近平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大力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要按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习近平强调，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要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农村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习近平指出，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促进共同富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牢牢记在心上、时时抓在手上，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收入分配调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一老一幼”服务等工作。要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持续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习近平最后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委要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换届后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蔡奇、丁薛祥、何立峰等参加。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 正确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参加看望和讨论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7日 第01版）

■ 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 面对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沉着冷静、保持定力，就是要冷静观察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动，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既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及时优化调整战略策略，又保持战略定力，咬定青山不放松，不为各种风险所惧，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向前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就是大方向要稳，方针政策要稳，战略部署要稳，在守住根基、稳住阵脚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不停步、能快则快，争取最好结果。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力量源于团结。这些年来，我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接踵而至，大仗一个接一个，每一仗都是靠全体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斗争闯过来的。未来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只有全体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 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我们始终
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

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要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促增收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排忧解难，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

■ 高质量发展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民营企业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要依法规范和引导各类资本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

■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都必须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民营企业企业家要增强家国情怀，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营企业要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

富而有爱

本报北京3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来临之际，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女同胞、海外女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丁薛祥参加看望和讨论。

联组会上，曾毓群、解冬、刘振东、陈小平、谢茹、孙东生等6位委员，围绕占领全球新能源产业制高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优势和活力等作了发言。

习近平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很高兴来看望全国政协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同大家一起讨论交流。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座的各位委员，并向广大民建、工商联成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向广大政协委员，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极为关键的一年。在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和国内面临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的情况下，经过全体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我们办成了几件事关重大、影响长远的大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第

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我们克服新冠疫情等困难挑战，如期安全顺利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我们动态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较短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新冠病亡率保持在全球最低水平，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球通胀达到 40 多年来新高的情况下，我国物价总水平保持平稳，全年经济增长 3%，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是很高的。这些成绩的取得，实属不易。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的 5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 5 年。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急剧变化，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显著增多，尤其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实施了全方位的遏制、围堵、打压，给我国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同时国内也面临新冠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多重困难。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沉着应对，不信邪、不怕压、不避难，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2%，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5 年来的成就，是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凝聚着广大政协委员的贡献。

习近平强调，面对国际国内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做到沉着冷静、保持定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团结一致、敢于斗争。沉着冷静、保持定力，就是要冷静观察国际局势的深刻变动，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既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及时优化调整战略策略，又保持战略定力，咬定青山不放松，不为各种风险所惧，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向前进。稳中求进、积极作为，就是大方向要稳，方针政策要稳，战略部署要稳，在守住根基、稳住阵脚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不停步、能快则快，争取最好结果。团结一致、敢于斗争。力量源于团结。这些年来，我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接踵

而至，大仗一个接一个，每一仗都是靠全体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斗争闯过来的。未来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只有全体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才能不断夺取新的更大胜利。

习近平指出，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我们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要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促增收中的重要作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要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排忧解难，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

习近平强调，高质量发展对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民营企业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要加强自主创新，在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更大作用。要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要依法规范和引导各类资本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都必须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民营企业要增强家国情怀，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民营企业要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要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

石泰峰、何立峰、郝明金、高云龙等参加联组会。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 统一思想认识 强化使命担当 狠抓工作落实 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

《人民日报》（2023年03月09日 第01版）

■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这一部署，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我军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

■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关键是要在一体化上下功夫，实现国家战略能力最大化。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系统提升我国应对战略风险、维护战略利益、实现战略目的的整体实力

■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复杂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国家实验室，聚力加强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加快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谋取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强化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强军胜战导向，优化体系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善于算大账、综合账、长远账，提高共建共用共享水平。要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提升国家储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须向改革创新要动

力。这些年，各有关方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协力推进有关重大改革，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好推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

■ 今年是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要弘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推进强国强军汇聚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 3 月 8 日电 （记者张汨汨、梅常伟）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8 日下午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党中央把握强国强军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这一部署，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对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我军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开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局面。

会上，来自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刘泽金代表、来自军委装备发展部的饶文敏代表、来自国防动员系统的王宏宇代表、来自联勤保障部队的唐林辉代表、来自陆军的宛金杨代表、来自海军的王亚茹代表依次发言，就国家实验室建设、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国家储备建设、边海防工作、全民国防教育等方面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认真听取每位代表的发言，不时同他们互动交流。在 6 位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重点围绕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

略体系和能力提出要求。他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关键是要在一体化上下功夫，实现国家战略能力最大化。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各领域战略布局一体融合、战略资源一体整合、战略力量一体运用，系统提升我国应对战略风险、维护战略利益、实现战略目的的整体实力。

习近平指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复杂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要深化科技协同创新，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国家实验室，聚力加强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加快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谋取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强化国防科技工业服务强军胜战导向，优化体系布局，创新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要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善于算大账、综合账、长远账，提高共建共用共享水平。要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提升国家储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习近平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须向改革创新要动力。这些年，各有关方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协力推进有关重大改革，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好推进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要弘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为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推进强国强军汇聚强大力量。

会前，习近平亲切接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代表，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何卫东，中央军委委员李尚福、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参加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浙江省省长 王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2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以及“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统筹打好疫情防控、稳进提质组合拳，经受住了超预期的冲击和挑战，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1%、6.6%。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动态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不断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聚焦“保健康、防重症”，超前谋划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和ICU床位建设，准确落实国家第10版防控方案和第10版诊疗方案，全力救治新冠病毒感染者，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组建村社万支小分队开展暖心配送服务，实现有序转段、平稳渡峰。坚持“管得住、放得开”，全面推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和企业闭环生产管理模式，最大力度实现生产不停、物流不断、产能不减、秩序不乱。

（二）全力争取政策、创新政策、用好政策，用真金白银帮助市

市场主体应对冲击、增强信心。坚持“全面顶格、早出快出、能出尽出、精准高效”，年初第一时间出台“5+4”稳进提质政策包，第一时间承接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出台我省稳经济38条、79条政策以及面向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纾困政策，健全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为市场主体减负4000亿元以上，兑付涉企政府性补助补贴资金1088亿元，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2233亿元。积极争取社保政策支持，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440亿元。国有单位减免房租82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0.2万户。成功举办第六届世界浙商大会，新增市场主体74.9万户、增长14.7%。

（三）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投资对稳进提质的支撑作用。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建立重大项目省政府领导包干推进机制和现场督导服务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128亿元、增长38%，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654亿元、占全国份额8.8%；10个重大项目获批能耗单列3738万吨标煤；供应国有建设用地57万亩，171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918个省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达121.1%，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六横公路大桥、杭州西险大塘、甬舟铁路、通苏嘉甬铁路、宁波西枢纽、嘉兴机场等一批多年想干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富芯半导体、金瑞泓微电子、晶科太阳能、德沃康健康医疗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杭州西站、杭州机场三期、杭绍台高铁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竣工投运。

（四）着力推动工业企稳回升、动能转换，有效发挥稳经济的“压舱石”作用。成功举办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作出重要指示。坚持以稳促调、以调促优，启动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3%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

别增长 10.5%、6%和 10%，杭州数字安防、宁波磁性材料和绿色石化、乐清电气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 9 家、新增 1 家，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107 家、新增 11 家，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79 家、国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4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1 家。

（五）突出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有力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稳外贸稳外资 10 条政策举措，成功举办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启动“千团万企拓市场抢订单引项目”行动，新增国际航线 15 条，开通商务定期航线 86 条、商务包机 29 班次，预计进出口增长 13%，其中出口增长 13.9%；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6%。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达 12.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3335 万标箱，分别居全球第 1 和第 3 位，“义新欧”班列集装箱运输量增长 18.7%。发放消费券 60 多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7%左右。做好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服务业困难行业纾困工作，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2%左右。

（六）全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和科技创新，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以数字化改革引领系统性变革，全力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等建设。累计上线运行 143 个省级重大应用，涌现出“浙医互认”、“浙警智治”、“关键小事智能速办”等一批标志性应用成果。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 11 家，新挂牌成立省实验室 4 家，新建省技术创新中心 4 家。新增国产化替代成果 263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万家，集聚“鲲鹏行动”专家 35 名，新引育领军人才 1500 多名。宁波石墨烯创新中心成为我省首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七）加大统筹区域发展力度，不断提升协调发展水平。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牵头实施数字长三角建设方案，深化浙沪小洋山区域合作开发。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和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启动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杭州宁波唱好“双城记”、

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协同发展。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616 个。支持景宁、嵊泗开展试点，探索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新路子，26 个“产业飞地”落地建设，山区 26 县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统筹推进海洋强省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八）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成功举办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作出重要指示。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整治耕地“非农化”63.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98.6 万亩，发放粮食生产补贴 25.2 亿元，实现粮食播种面积 1530.7 万亩、产量 124.2 亿斤。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县 14 个、示范带 22 条。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比例超过 50%。

（九）积极打造重大文化成果，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成效。“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成功入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圆满结项，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深入推进，德寿宫暨南宋博物馆建成开放，杭州国家版本馆建成开馆。文艺创作精品迭出，报告文学《望道》、歌剧《红船》等 7 部作品获第十六届“五个一工程”奖，越剧《枫叶如花》获第十七届文华大奖。扎实推进“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实践名片进一步擦亮。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杭州亚运会筹备工作，56 个竞赛场馆和 31 个训练场馆全部竣工验收。成功举办省第十七届运动会。

（十）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加大能源保供稳价力度，白鹤滩输浙特高压直流工程双极投运，开工建设 16 个清洁火电、核电、风电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装机容量 1987 万千瓦。深入推进清新空气行动，深化“污水零直排区”

和“无废城市”建设，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9.3%，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 97.6%，城乡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 60%。加强国土绿化，森林覆盖率达 61.3%。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湖州市被授予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

（十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完成十方面民生实事。坚持能多则多、能早则早、能快则快，不折不扣推动十方面 38 项 22702 个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城镇新增就业 115.6 万人，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12.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7%；新增婴幼儿托位 6.1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5.1 万个、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5.6 万个，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降至 3.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66.3%，8 所高校 52 个学科被评为 A 类学科；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7154 张；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59.8 万，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达 1660 万人；新增县级三级医院 15 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6%；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6.3 万套，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3778 公里。

（十二）坚决打赢除险保安攻坚战，确保社会安定有序、群众安居乐业。高质量完成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各项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社会矛盾纠纷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专项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1.2% 和 30%，五类恶性案件下降 38.8%，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下降 38.6%。成功应对超强台风“轩岚诺”和强台风“梅花”侵袭，实现了“少损失、零死亡”。

过去一年，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迈出新步伐，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气象地震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会、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过去一年，我们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扎实推进廉洁政府建设，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持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本届省政府任期已满。五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同全省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拼在一起，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站上了新的更高起点。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扎实开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制定落实我省实施方案，高效推进共同富裕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继续稳居各省区第1位，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2.04缩小到1.94以内。

——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迈过6万亿元、7万亿元两个台阶，年均增长5.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9.5%提高到11.7%，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从40.1%提高到62%，市场主体总量从593万户增加到943万户。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分别增长59.1%和35.3%，规上工业能耗强度下降1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6598亿元提高到8039亿元，上升到全国第3位。

——改革开放再创佳绩。迭代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改革等重大改革，谋划实施牵一发而动全身重大改革39项，获批国家改革试点316项，形成“一件事”集成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一批标志性成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实现赋权扩区，开展国家对外开放试点11个。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分别跃居全国第3、第5和第2位，宁波舟山港获我省首个中国质量奖。

——创新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上升到全国第4位，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 0.58 个百分点，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8%。新增“两院”院士 12 名，引进“鲲鹏行动”专家 73 名。大科学装置实现零的突破，之江实验室等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10 大省实验室和 10 大省技术创新中心完成布局，获得国家科技奖 60 项，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3.9 件。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建成全国首个生态省，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提高 15.2 个百分点，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 1.7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 4.7 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70% 提高到 73% 左右，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实现高速公路“县县通”，新增高铁里程 601 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成为全国示范。

——民生福祉不断提升。教育强省、健康浙江建设取得长足进步，15 年基础教育普及率超过 9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 8.1 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机构每千人床位数提高到 5.65 张；人均预期寿命达 82.3 岁。城乡低保标准率先实现市域同标，11 个设区市全部突破 1000 元/月。

——文化浙江建设结出硕果。良渚古城遗址成功申遗，24 个项目入选第五批国家非遗名录、实现“五连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五级全覆盖；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设区市“满堂红”；文旅加速融合发展，景区村、景区镇、景区城覆盖率分别达 57%、57% 和 70%。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国民体质合格率居全国第二位，浙江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西安全运会上均创历史最好成绩。

——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迈上更高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体系日益完善，刑事发案数、安全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平安中国建设考核连续3年获优秀等次。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38件、制定修改政府规章51件，两批次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功率均居全国首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

——疫情防控交出高分报表。三年来，面对新冠疫情的持续侵袭，全面、准确、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省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始终以最短时间、最小范围、最小代价处置每一起疫情，有效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生产生活，疫情防控成效始终走在前列。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五年，心潮澎湃、感慨万千。最让我们感恩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念兹在兹的深情关怀，勉励我们“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为浙江擘画未来、指明航向，极大激发了我们干事创业的热情，极大增添了我們砥砺前行的信心。最让我们感动的是全省人民的勇毅坚韧、担当作为。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世纪疫情的巨大冲击，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全省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破解了一个又一个难题，攻克了一道又一道难关，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满怀豪情迈上了“两个先行”的新征程。

五年开拓进取，五年春华秋实，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也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笃行不怠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

各界人士，向中央驻浙单位、驻浙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对照“两个先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创新发展能力不足，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不够，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缩小“三大差距”、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还需持续发力；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还面临不小压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仍有短板；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的各方责任仍需压实，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还需久久为功；政府改革创新能力和推进现代化建设本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攻坚克难。

二、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省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目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体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取得优异成绩。

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思路，在实现“十四五”规划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确定的2025年目标基础上，到2027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7

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5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9 以内；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3.4%，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8 万元/人，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3 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 1.6 万亿元，为率先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和省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定不移践行“八八战略”，坚持守正创新、系统思维，谋准谋实新时代新征程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新载体新抓手，使“八八战略”焕发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取得更加丰硕的实践成果；必须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办实每件事、赢得万人心”，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全力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让幸福生活触手可及；必须坚定不移吃改革饭、打创新牌、走开放路，以改革优化制度供给、以开放拓宽发展空间、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厚植引领未来的发展胜势；必须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浙江成为最具发展活力和创造力的省份；必须坚定不移践行“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以团结奋斗、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战斗姿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

（一）建设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为动脉，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方位、全链条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品牌强省、标准强省建设，扎实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 4 个

万亿级先进产业群，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光伏、智能电气等 15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群，第三代半导体、基因工程、前沿新材料等一批具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前瞻谋划布局引领发展的未来产业，基本建成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加强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人工智能、网络通信、工业互联网、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智能计算、区块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步伐，推动传统产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贸易中心、科创高地、航运服务中心和新兴金融中心，培育壮大商务服务、人力资源、创意设计、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打响“浙江服务”品牌。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和功能，率先完成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和高水平交通强省。

（二）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支持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等新型高校打造小而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深化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构建“315”科技创新体系，支持杭州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的重要支撑，引导西湖、甬江、瓯江、东海等省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主型企业、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

业创新中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坚持人才引领驱动，深入实施“鲲鹏行动”等重点人才计划，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全链条机制，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加快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支点。

（三）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建设数字浙江、打造数字变革高地。发展数字政务，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破除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堵点和壁垒，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履职效率和数字化服务水平。打造数字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数字社会，积极开发各类供需匹配的重大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数字生活智能化。建设一流数字基础设施，加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大型数据中心建设，打造长三角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加快建设“双千兆”宽带城市。完善数字治理体系，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创新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

（四）着力扩投资促消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强韧、民生改善等需要，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以高质量投资支撑高质量发展。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消费支持政策，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推动实物消费结构升级和服务消费加快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体系，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纵深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加快建设贸易强省；坚持招大引强，进一步加大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招引力度，

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五）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优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擦亮民营经济“金名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浙商精神，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现代化民营经济人士队伍，鼓励广大企业家坚守实业、潜心创新、追求卓越，打造更多基业常青的“百年老店”。

（六）推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大力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大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力度，深化农机研制推广一体化试点，全面提升农业设施装备化水平。全面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强村与富民、硬件建设与软件提升、改善人居环境与优化公共服务并重，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牢牢抓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让广大农民分享更多改革成果。

（七）强化陆海联动、山海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省域生产力布局，加强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和指导，强化环杭州湾核心引领地位，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塑造“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空间格局。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加强新型帮共体建设，提高“产业飞地”、“科创飞地”、“消薄飞地”建设质效；精准迭代“一县一策”，推动山区县做强“一县一业”主导产业、海岛县完善“一岛一功能”布局体系。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深化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建设，谋划打造一批海洋产业平台，培育壮大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等现代海洋产业，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一体化创新行动等六大行动，牵头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高水平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浙沪小洋山区域合作开发项目，加快联沪苏皖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建设，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

（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加强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和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所有设区市建成“无废城市”。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打造沿海核电基地、华东抽水蓄能基地、长三角海上风电基地、全国油气储运基地，推进新型储能建设，统筹发展清洁高效火电，形成“两交四直”特高压入浙通道，加快打造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先行省；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体系，推动企业用电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绿

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九）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和中华文明浙江标识行动，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深化上山、河姆渡、良渚等文明之源大遗址群保护利用，深入研究挖掘宋韵文化、阳明文化、和合文化等浙江特色文化内涵，加强越剧、昆曲、婺剧等传统艺术保护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大繁荣大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发展质量，打造一批文化地标和文艺精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完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机制，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中华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快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设，持续做强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平台，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培育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产业集群，进一步打响“诗画江南、活力浙江”省域品牌。深化体育强省建设，全面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增进民生福祉，打造社会全面进步高地和促进全体人民全面发展高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众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滚动实施一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

统筹，发展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全周期残疾预防体系和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关爱服务体系。

（十一）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统筹做好政府规章立改废释等工作，强化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法治保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公正司法，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深入实施普法规划，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十二）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的监测、排查、预警和处置，健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全力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遏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科学有效防御台风洪涝和地质灾害。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全面落实以上重大任务，必须找准落脚点和突破口，谋准抓实事关全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工程。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省、清洁能源保供、水网安澜提升、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改善民生等9大领域，

每年滚动推进 1000 个左右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 万亿元以上，五年完成重大项目投资 7 万亿元以上。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9 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产业基金等多种政策，完善银项精准对接机制；土地、能耗优先保障“千项万亿”重大项目，五年累计保障建设用地 30 万亩以上，其中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 10 万亩左右，用好能耗增量等指标，允许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

——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建设制造强省，打造形成 4 个万亿级先进产业群、15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群、一批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到 2027 年，“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2 万亿元，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15 家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 1/3 左右。制定出台支持打造“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一揽子政策，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 4 支产业集群专项基金和“专精特新”母基金，每支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全省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 30%；争取更多的产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 15 大战略领域，到 2027 年，建成国家实验室 1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 16 家，建设高水平省实验室 10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15 家，实施 2000 项以上省重大科技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 5 万家，高价值发明专利突破 12 万件。集成政策重点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建立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完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谋划设立省科创基金。支持杭州、嘉兴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围绕建设现代服务

业强省，到 2027 年，打造高能级服务业平台 100 个左右、实现营业收入 6 万亿元以上，培育千亿级旗舰服务业企业 10 家以上、百亿级龙头企业 200 家以上，完成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 1 万亿元以上，培育高素质服务业技术人才 10 万名，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200 万人次。集成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优先保障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用地。

——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围绕建成世界一流强港，统筹推进港航设施建设、港口集疏运体系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业培育、港产城高质量融合、港口内外联动发展、战略性资源配置中心建设和港口重点领域改革等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千万级集装箱泊位群、金甬铁路双层集装箱示范线、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金华）、嘉兴“公铁水空”联运枢纽等 10 大标志性项目，深化实施培育国际一流港口运营主体、海关海事监管一体化、港口集疏运项目投融资改革、迭代升级“四港”云平台等 10 大牵引性改革，全面增强港口核心竞争力、聚合支撑力、辐射带动力，到 2027 年力争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4000 万标箱，集装箱海铁、江海河联运实现规模翻番，国际航运中心指数排名实现晋级进位。围绕交通强省建设，实施 200 个左右重大交通项目，完成投资 2 万亿元，加快构建“九纵九横五环五通道多连”高速公路网、“五纵五横”客运铁路网、“四纵四横多联”货运铁路网、“五纵八横十干十支”内河航道网，打造亿人次国际化空港门户、都市区高能级枢纽体系，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聚焦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出台扶持政策，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聚焦增强县城产业平台带动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支持县城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完善交

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到 2027 年县城人口占县域比重年均提高 0.8 个百分点，努力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示范省。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乡村风貌全域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能、乡村文化振兴，到 2027 年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 1000 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5 万元，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 6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国家标准达标率达到 85%。省级财政支持城镇化建设经费进一步向县城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设立以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为主体的千亿级信贷资金。

——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实施 500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25 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50 万亩。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在试点整治区域内探索开展跨乡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分离管理。

——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聚焦建设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文化和旅游投资“双百”项目计划，推进 100 项在建实施类、100 项谋划招引类重大项目，完成文化和旅游投资 1 万亿元以上，到 2027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 1.2 万亿元。保障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土地和资金需求。

——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供应安全可靠、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推进电源、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现代能源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87 个，完成能源领域投资 6000 亿元以上。到 2027 年电力总装机 1.68 亿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43%；天然气国家干线下载能力达到 350 亿方左右；LNG 接收中转能力达到 4000 万吨/年左右。省级财政安排专项

资金支持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

——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推进“幼有善育”，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推进“学有优教”，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95%，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15.6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覆盖率达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72%，60个左右学科进入全国前10%。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年均增长7%左右，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率先形成“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推进“病有良医”，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国家医学中心1家以上、研究型医院5家左右，实现三级医院县级全覆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2.7岁。推进“老有康养”，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全覆盖、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助餐配送餐村（社）覆盖率达到85%，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县级医院建有安宁疗护病区，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100%，构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便捷化、多样化、智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住有宜居”，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0万套（间），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35万户，发展共有产权住房3万套，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超过25%。推进“弱有众扶”，切实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问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人均提高到15000元，困难群众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合理控制在15%以内，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全覆盖，“残疾人之家”覆盖率超过92%。

三、2023年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起始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

重点抓好 12 方面工作：

（一）精准高效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坚持整合优化提升、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能早则早、能延则延、能出尽出、精准高效，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加强政策整合集成，形成扩大有效投资、科技创新、“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8大政策包”，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清单”。积极争取、用好国家政策，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国份额 6%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占全国份额 8%以上，争取 100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2500 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 1650 亿元以上，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及时足额落实国家和我省降本减负惠企政策，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努力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经信、商务、财政等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消除市场准入壁垒，规范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深化节约型政府建设，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新增财力，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在帮扶企业、发展产业、改善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上。

（二）掀起新一轮重大项目建设高潮，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按照“千项万亿”工程年度计划，安排省重大项目 1000 个左右，完成年度投资 1 万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以上。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主动对接国家“十四五”102 项重大工程和重大生产力

布局，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支撑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推动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安排投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重大项目 611 个，完成年度投资 1750 亿元，带动制造业投资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以上。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科技、城市建设、农业农村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优结构、补短板的重大项目。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工具和服务模式，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效保障建设资金来源，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拉动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督导服务机制，继续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有效解决重大项目建设难题，省重大项目中的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0%、三季度达到 85%以上。

（三）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促进制造业稳健运行、结构优化。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超百亿元数字企业 40 家，新增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50 家，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坚定不移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 5000 家，腾出用地 5 万亩、用能 120 万吨标煤。培育壮大企业梯队，实施新一轮“雄鹰”、“雏鹰”行动，新增“雄鹰”企业 2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5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 60 家以上，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创意设计园区 50 家以上。

（四）拓市场抢订单引外资，进一步扩大开放型经济发展优势。千方百计推动外贸平稳增长，持续推进“浙货行天下”，精心组织千团万企“走出去”拓市场抢订单，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在 14.5%左右；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进口。强化外资招引服务，以超常规力

度和措施抓好重大外资项目招引工作，力争实际使用外资突破 200 亿美元、制造业使用外资占比 27% 以上。提升重大开放平台能级，推动自贸试验区四大片区联动发展，确保实现数字贸易额 4700 亿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9000 亿元以上，力争实现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2.6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3360 万标箱，开行“义新欧”班列 2200 列以上。

（五）把激活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消费复苏回暖，鼓励消费模式、消费业态、消费场景创新，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左右。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制定支持政策，建立专业化服务机制，鼓励平台企业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

（六）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省首位战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加快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推动西湖大学等新型高校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扩大长学制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壮大科技创新力量，推进中科院杭州医学所二期、中国宁波新材料高端创新平台等重大科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 10 大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省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部署实施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400 项以上，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100 项以上；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00 家，组建创新联合体 10 个；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9000 件。大力招引培育人才，新引进“鲲鹏行动”专家 40 名左右，新引育领军

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各 500 名。

(七)以“山海协作”工程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 20 周年为新起点,持续提高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水平。着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指导各县(市)编制 3—5 年实施行动计划,分类选择一批县(市)开展省级试点,率先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投融资机制创新、强镇扩权改革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促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分类分档办法,完善金融支持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持续推动种业振兴,加速推广适用农机和农机化技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520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 124 亿斤以上。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塑乡村空间、乡村功能,创建和美乡村示范县 10 个、示范带 22 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 15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超过 90%。有序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完成整治项目 100 个,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以上,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5 万亩以上。主动服务全国大局,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八)以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为切入点,进一步彰显文化浙江魅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启动南宋皇城遗址综保项目,推进上山文化申遗;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扩面,开展“文艺星火赋美”演出 3000 场次以上,举办中国歌剧节。加快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完成文旅项目年度投资 3000 亿元以上,推动文旅资源串珠成链、文旅产品提档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培育 30 家千万级核心大景区,新增 10 个示范景区镇、50 个金 3A 景区村。

(九)深化美丽浙江建设,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绿色电源项目建设,核准开工 10 个项目,加快建设 22 个项目,建成投产 5 个项目,新增并网清洁煤电装机 200 万千瓦、风光电装机 400 万千瓦。加强省外清洁电力入浙项目建设,全容量投产白鹤滩输浙特高

压直流工程，争取核准开工甘电入浙特高压直流工程。加强 LNG 接收站和油气管网建设，新增接收能力 300 万吨/年以上，新增油气长输管道 60 公里以上，提升国家天然气干线下载能力 30 亿方以上。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确保设区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低于 26 微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92%，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高于 94%；强化塑料污染治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建成美丽海湾 4 个；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工程，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

（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医疗物资保障能力、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保障水平，提高疫苗接种率和科普实效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守住公共安全红线，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促进生产安全指标持续向好；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依法有序处置企业债务风险、私募投资基金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织密基层社会平安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增强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功能，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深化诉源、警源、访源“三源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

（十一）贯彻“简约、安全、精彩”理念，举全省之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信杭州市有能力举办一届成功的亚运会”的重要指示，推动杭州市和 5 个协办城市同心协力，向世界奉献一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努力把杭州亚运会办成浙江“重要窗口”建设中最具辨识度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放大亚运效应，做到办好一场会、提升一座城。

（十二）聚焦办好民生实事，让政府做的事成为百姓满意的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教导，高度重视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认真做好群众切身有感的关键小事。特别是围绕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继续全力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努力把好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1、教育助学方面。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 100 所，新增学位 8 万个；完成“县中崛起”一对一结对帮扶学校 58 所；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 100%保障入学，就读公办学校达 85%；为 300 万名义务教育段学生开展正脊筛查；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 10 万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 30 万人；开展职业教育培训 150 万人次；9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培育老年教育示范校 60 所。

2、医疗卫生方面。开工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 ICU 床位 3000 张；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500 个；长期护理保险、惠民保参保人数分别达 1750 万人、2500 万人，惠民保赔付率达 75%；为 130 万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 110 万高危人群筛查大肠癌。

3、养老帮困方面。为 1000 个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智能服务终端；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8000 张、持证养老护理员 6000 人；完成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 1000 个；建成养老机构“阳光厨房”800 家；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 4500 人；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 4000 人。

4、婴幼儿托育方面。新增 100 个托育机构；新增托位 2 万个，其中普惠托位 1.2 万个。

5、就业创业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建成零工市场 200 个。

6、城乡宜居方面。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 万套（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00 个、7500 栋；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 80 个，新改

建城市公园 200 个；新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000 个；建成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000 个。

7、交通出行方面。开工建设杭州地铁四期等轨道交通 150 公里以上，完成温州市域铁路等轨道交通 80 公里以上；开工建设义龙庆高速、青文高速；农村公路新改建 1000 公里，完成养护 5000 公里；公交化改造农村班线 60 条；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 50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220 个；提升陆岛码头泊位、候船设施和公交化运营渡口 110 座。

8、文体旅游方面。建成省之江文化中心；加快建设省全民健身中心；新增“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3000 个、城市书房 200 家、乡村博物馆 200 家、文化驿站 100 家；新建五星级文化礼堂 500 家；新建省级基层体育场地设施 1000 个、“环浙步道”2500 公里。

9、便民服务方面。50%县（市、区）推广出入境证、身份证、驾驶证照片“一窗通拍、全域应用”；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医院达 500 家、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 60%；创建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300 家；新增民生药事服务站 150 家；新增山区 26 县及农村阳光食品作坊 1000 家；公证“最多跑一次”率达 60%，全省通办公证事项达 80%，法律援助市域内 100%通办。

10、除险保安方面。建设杭州西险大塘、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开工建设海塘 110 公里；更新改造灌溉设施 1500 座；整治病险山塘 450 座、病险水库 200 座；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 400 处。

以上民生实事项目均纳入政府数字化平台，明确具体点位，事事有清单、件件能对账。我们将压实责任、强化督导、闭环管理，保质保量、限时限期完成。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全面提升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政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切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

建设为民造福的服务政府。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将心比心体察群众安危冷暖，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脚踏实地为群众办事，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

建设奋发有为的实干政府。“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坚持事不避难、义不逃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克难关，以攻城拔寨的拼劲破难题，真正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建设依法履职的法治政府。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尊崇宪法权威，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

建设干净干事的廉洁政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各位代表！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浙江篇章！

来源：《浙江日报》（2023年01月18日 第01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至15日在杭州举行。

会议期间，中共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和参加联组、分组讨论等，与委员深入协商、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建议。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通过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小组讨论、“委员通道”、“同心汇”专题宣讲等形式，充分运用提案在线、委员履职在线等数字政协平台，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新气象新作为。会议开得隆重简朴、富有成效、风清气正，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特点和生机活力，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团结奋进的大会。

会议赞同王浩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是浙江改革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现良好开局，打造“重要窗口”迈出关键性步伐，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改革开放再创佳绩、创新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民生福祉不断提升、文化浙江建设结出硕果、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迈上更高水平、疫情防控交出高分报表，浙江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站上了新的更高起点。特别是过去一年来，面对多重压力和多种超预期冲击，精准有效

打好疫情防控组合拳、打好稳进提质组合拳、打好政策落实组合拳，全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向好，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政府工作报告总结 2022 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客观求实，分析形势深刻清醒，提出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切实可行，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举措有力，符合中共中央和中共浙江省委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委员们就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协商讨论。委员们建议，新一届省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中共浙江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缩小三大差距作为主攻方向，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目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体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取得优异成绩。

会议审议批准十二届省政协主席黄莉新代表政协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十二届省政协副主席蔡秀军代表政协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认为，过去五年省政协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全国政协的有力指导和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力当好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排头兵为目标，突出“新思想引领、新使命激励、新思路开拓、新载体推进、新技术提升、新形象展示”，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

用，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发展、走在前列，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我省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十三届省政协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及历次全会部署，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决维护核心、紧紧围绕中心、践行为民初心、广泛凝聚人心，高站位打造政协党建新高地，高起点完善协商议政新格局，高质量架设联系群众新渠道，高水平搭建凝心聚力新矩阵，高标准构建制度机制新体系，奋力当好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排头兵。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省实施“八八战略”20周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协履职起步之年。十三届省政协要紧扣重大决策开展协商议政，紧盯重要战略问题深入调研，紧跟重点任务落实组织协商式监督，扎实做好广集众智、广聚共识这篇大文章，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的生动实践中展现政协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号召，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勇毅前行，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以排头兵姿态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来源：《浙江日报》（2023年01月16日 第03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人民日报》（2023年01月18日 第01版）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对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作出系统规范和明确规定，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对于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依规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要抓实抓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带头严格执行《规定》。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规定》明确的任务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纪律处分权。要按照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基本对应的原则，完善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确保执纪执法贯通衔接，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202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实施党纪处分。

第三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实行分级负责制。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其中系党员干部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优先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

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担任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就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以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置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以经上级纪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纪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按照给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的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立纪委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被审查人应当在党支部党员大会

决议上签写意见；拒不签写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写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写意见，对签写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写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

（一）案情涉密、敏感的；

（二）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

（三）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

（四）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的；

（五）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六）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的；

（七）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后，一并报请同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决

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系接受归口领导、管理，或者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是指归口领导、管理单位，或者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所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党委）、机关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第十七条 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党委审批的，须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未设常委会的应当召开纪委全体会议，下同）审议通过后于 15 日内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还须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于 15 日内呈报上一级纪委审查批准；党委应当及时审议处分事项，对处分意见分歧较大且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先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

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果的，或者因留置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的纪委监委经本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 15 日内报请同级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前。

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党纪处

分，依照本规定须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在报请同级党委审议前，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会审议通过，应当于3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与上级纪委沟通；上级纪委应当基于该书面情况报告载明的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上级纪委受理该案件后，应当认真审核，不受此前已反馈处理意见的限制。

第十八条 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全体会议对本级地方党委、纪委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分别参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追认须待对前三款所涉人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在下一相应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或者地方党委、纪委全体会议上进行。

前三款所涉人员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开除党籍。中央政治局、地方党委常委会分别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的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无须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处分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按照程序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处分决定执行（含处分宣布）情况汇

总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党组织批准的下列处分事项，应当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备案：

（一）中央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后，由中央纪委报党中央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下简称省级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以下简称省级纪委）报中央纪委备案；

（三）地方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涉处分事项后，被处分人系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的在职正职领导干部的，由地方纪委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四）地方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地方纪委报同级党委备案；其中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还须同时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等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备案；

（六）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审议批准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备案；机关纪委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还须报机关党委备案。

前款规定中的备案工作，应当由负责报备的党组织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对在职党员干部已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案件汇总报相应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确有悔改表现的，留党察看期满后，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经基层党委审

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该党委（党组）同意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基层党委批准给予党员留党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由该基层党委批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由基层党委或者基层纪委下达。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核认为其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经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批准，作出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并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第三章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党组）处分批准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三）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纪委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

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级（不含直辖市的区，下同）以上地方党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省级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省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上的；
- （三）上一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

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机关纪委会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上的；
- （三）本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常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纪委全体会议应

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本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本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三）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给予本级纪委管理的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会、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基层纪委可以批准给予其审查的案件中的被审查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应当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有处分批准权的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和县级纪委监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基层党委，其同级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于（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以由机关纪委审查批准。

第五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特殊情形

第四十条 违纪党员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主管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征求主管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援派或者挂职单位，但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违纪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一般应当按照所任

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与援派或者挂职期间挂任职务有密切关联的，必要时也可以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见。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下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职时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离开公职岗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

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 1983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 198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